

# 中華民國柔道總會 105 年全國柔道錦標賽競賽規程

- 一、主旨：為遵照政府提倡全民體育之訓示，發展柔道運動、增進國民身心健康，培養奮發蓬勃積極進取之精神。
  - 二、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臺北市政府。
  - 三、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中華民國柔道總會(以下簡稱本會)。
  - 四、承辦單位：高雄市體育總會柔道協會、臺北市體育總會柔道協會。
  - 五、協辦單位：內政部警政署、高雄市政府體育處、臺北市政府體育局、各縣市政府教育局、各縣市體育會柔道委員會、本會團體會員。
  - 六、活動日期：105 年 5 月 17-21 日(星期二~星期六)
    - (一)105 年 5 月 17 日(星期二)-各單位報到、團體組、國小個人 B 組過磅、領隊會議。
    - (二)105 年 5 月 18 日(星期三)-團體賽-國小/國中/高中/大專/社會組。個人賽-國小個人 B 組。
    - (三)105 年 5 月 19 日(星期四)-個人賽-國中組/國小個人 A 組。
    - (四)105 年 5 月 20 日(星期五)-個人賽-高中組/大專組。
    - (五)105 年 5 月 21 日(星期六)-個人賽-社會組。
  - 七、比賽地點：高雄市鳳山體育館(高雄市鳳山區體育路 56 號)。
  - 八、比賽分組：
    - (一)團體組每隊 7 人(正選 5 名，候補 2 名)。
      1. 社會男子特別組(不分段級、體重)。
      2. 社會男子甲組(不分體重、亦不分體重順位方式出場)
      3. 社會女子甲組(不分體重、亦不分體重順位方式出場)
      4. 社會男子乙組(不分體重、依體重順位-由輕至重方式出場)
      5. 社會女子乙組(不分體重、依體重順位-由輕至重方式出場)
      6. 大專男子甲組(不分體重、依體重順位-由輕至重方式出場)
      7. 大專女子甲組(不分體重、依體重順位-由輕至重方式出場)
      8. 大專男子乙組(不分體重、依體重順位-由輕至重方式出場)
      9. 大專女子乙組(不分體重、依體重順位-由輕至重方式出場)
      10. 高中男子組(不分體重、依體重順位-由輕至重方式出場)
      11. 高中女子組(不分體重、依體重順位-由輕至重方式出場)
      12. 國中男子組(限體重)
      13. 國中女子組(限體重)
      14. 國小男生組(限體重)
      15. 國小女生組(限體重)
    - (二)個人組
      1. 社會男子甲、乙組
      2. 社會女子甲、乙組
      3. 大專男子甲、乙組
      4. 大專女子甲、乙組
      5. 高中男、女子組
      6. 國中男、女子組
      7. 國小男生 A、B 組
      8. 國小女生 A、B 組
- ※團體組各組報名隊數未達 3 隊時，取消該組比賽。
- 九、參加資格：需為中華民國柔道總會所屬之會員，方可報名參加：
  - (一)團體組：國內各團體、學校均可報名參加
    1. 團體參賽資格規定:大專、高中、國中、國小組均需為在學之學生，原則上以學校名義報名參賽;如道館或柔道委員會報名參加上項學生組團體賽，其限制如下：(1)選手均需為在學之學生(2)選手就讀學校無派隊參賽或無柔道隊。
    2. 高中、國中、國小組均需為在學之學生，各組年齡限制如下：

- A. 高中組：20 歲以下(民國 85 年 9 月 1 日以後出生者)。
- B. 國中組：16 歲以下(民國 89 年 9 月 1 日以後出生者)。
- C. 國小組：12 歲以下(民國 92 年 9 月 1 日以後出生者)。(限五、六年級生)。
- D. 特別組：凡年滿 40 歲以上(民國 64 年 5 月 18 日以前出生者)，不分段級、體重。

(二)個人組：

- 1. 大專、高中、國中、國小組均需為在學之學生，並以學校名義報名參加，年齡限制同團體組之規定。
- 2. 國小 B 組年齡限制(10 歲以下民國 94 年 9 月 1 日以後出生者)並需為在學校四年級以下者。
- 3. 國小組第八級為特別級，僅限體重在 55.1 公斤以上及超齡之在學學生(但以 14 歲以下為限，即民國 91 年 9 月 1 日以後出生者)參加。

十、報名日期：自即日起至 4 月 8 日(星期五)下午 17:00 截止。

各組別報名名單將於 4 月 13 日(三)下午於本會網站公告，並開放修改<傳真方式>至 4 月 15 日(五)下午 15:00 止，逾時不予受理。另公告後不再受理更改以免影響公正性及抽籤作業。

十一、報名手續：

(一)一律採用電子郵件方式報名。報名檔案請上本會網頁下載：<http://www.judo.org.tw/>

- a. 請於報名表欄位<A 報名總表>填入單位名稱全銜，俾便本會開立報名費收據。並填入會員編號、報名人數、聯絡人及聯絡人電話。如需開立不同單位或金額收據請另行註明。
- b. 請於報名表欄位<B 職員名單>填入領隊、管理、教練及隊長姓名。若須註明團體組教練或團體組隊長，請於姓名後註明組別。
- c. 請於報名表欄位<C 選手名單>填入選手個人資料，俾便本會辦理保險事宜。並依報名表上之組別與量級分別填入。
- d. 請於報名截止日前將電子檔案寄至報名專用電子信箱：[tpejudo.ctja@gmail.com](mailto:tpejudo.ctja@gmail.com)。主旨請寫會員號碼及單位名稱。
- e. 請將<A 報名總表>及<B 職員名單>列印(A4 紙張直式)並經單位簽名蓋章後連同匯款證明單掛號郵寄至本會，始完成報名。

(二)報名費：國中、高中、大專、社會團體組-每隊：2000 元，個人組-每人：400 元。

國小團體組-每隊：1000 元，個人組-每人：200 元整。

(三)電匯帳戶：中華民國柔道總會呂威震，彰化銀行/中崙分行-5154-01-468000-00。

劃撥帳戶：中華民國柔道總會呂威震，郵局帳號：50329595。

(恕不接受匯票、現金袋或現金等方式繳交報名費)

(四)請於報名截止日前完成報名及繳費，郵寄地址：104 臺北市中山區朱崙街 20 號 510 室。(郵戳為憑)。

(五)如有正當理由無法參賽者，所繳報名費扣除相關行政作業所需支出後退還餘款。

十二、比賽分級：

(一)社會男子甲、乙組：依體重分為七級(甲組：上段者，乙組：未上段者)

- |                  |                   |
|------------------|-------------------|
| 第一級：60 公斤以下      | 第二級：60.1 至 66 公斤  |
| 第三級：66.1 至 73 公斤 | 第四級：73.1 至 81 公斤  |
| 第五級：81.1 至 90 公斤 | 第六級：90.1 至 100 公斤 |
| 第七級：100.1 公斤以上   |                   |

(二)社會女子甲、乙組：依體重分為七級(甲組：上段者，乙組：未上段者)

- |                  |                  |
|------------------|------------------|
| 第一級：48 公斤以下      | 第二級：48.1 至 52 公斤 |
| 第三級：52.1 至 57 公斤 | 第四級：57.1 至 63 公斤 |
| 第五級：63.1 至 70 公斤 | 第六級：70.1 至 78 公斤 |
| 第七級：78.1 公斤以上    |                  |

(三)大專男子甲、乙組：依體重分為七級(與社會男子組相同)。

(四)大專女子甲、乙組：依體重分為七級(與社會女子組相同)。

- (五)高中男子組：依體重分為八級。
- |                  |                   |
|------------------|-------------------|
| 第一級：55 公斤以下      |                   |
| 第二級：60 公斤以下      | 第三級：60.1 至 66 公斤  |
| 第四級：66.1 至 73 公斤 | 第五級：73.1 至 81 公斤  |
| 第六級：81.1 至 90 公斤 | 第七級：90.1 至 100 公斤 |
| 第八級：100.1 公斤以上   |                   |
- (六)高中女子組：依體重分為八級。
- |                  |                  |
|------------------|------------------|
| 第一級：45 公斤以下      |                  |
| 第二級：48 公斤以下      | 第三級：48.1 至 52 公斤 |
| 第四級：52.1 至 57 公斤 | 第五級：57.1 至 63 公斤 |
| 第六級：63.1 至 70 公斤 | 第七級：70.1 至 78 公斤 |
| 第八級：78.1 公斤以上    |                  |
- (七)國中男生組：依體重分為十級
- |                        |                     |
|------------------------|---------------------|
| 第一級：38 公斤以下 (含 38 公斤)。 | 第二級：38.1 公斤至 42 公斤。 |
| 第三級：42.1 公斤至 46 公斤。    | 第四級：46.1 公斤至 50 公斤。 |
| 第五級：50.1 公斤至 55 公斤。    | 第六級：55.1 公斤至 60 公斤。 |
| 第七級：60.1 公斤至 66 公斤。    | 第八級：66.1 公斤至 73 公斤。 |
| 第九級：73.1 公斤至 81 公斤。    | 第十級：81.1 公斤以上。      |
- (八)國中女生組：依體重分為九級
- |                        |                     |
|------------------------|---------------------|
| 第一級：36 公斤以下 (含 36 公斤)。 | 第二級：36.1 公斤至 40 公斤。 |
| 第三級：40.1 公斤至 44 公斤。    | 第四級：44.1 公斤至 48 公斤。 |
| 第五級：48.1 公斤至 52 公斤。    | 第六級：52.1 公斤至 57 公斤。 |
| 第七級：57.1 公斤至 63 公斤。    | 第八級：63.1 公斤至 70 公斤。 |
| 第九級：70.1 公斤以上。         |                     |
- (九)國小男、女生組：依體重分為八級 (限國小 A 組)
- |                                |                  |
|--------------------------------|------------------|
| 第一級：30 公斤以下                    | 第二級：30.1 至 33 公斤 |
| 第三級：33.1 至 37 公斤               | 第四級：37.1 至 41 公斤 |
| 第五級：41.1 至 45 公斤               | 第六級：45.1 至 50 公斤 |
| 第七級：50.1 至 55 公斤               |                  |
| 第八級：特別級：(55.1 公斤以上或超齡：限十四歲以下)。 |                  |
- (十)國小男、女生組：依體重分為九級 (限國小 B 組)
- |                     |                     |
|---------------------|---------------------|
| 第一級：26 公斤以下。        | 第二級：26.1 公至至 30 公斤。 |
| 第三級：30.1 公斤至 33 公斤。 | 第四級：33.1 公斤至 37 公斤。 |
| 第五級：37.1 公斤至 41 公斤。 | 第六級：41.1 公斤至 45 公斤。 |
| 第七級：45.1 公斤至 50 公斤。 | 第八級：50.1 公斤至 55 公斤  |
| 第九級：55.1 公斤以上。      |                     |

十三、比賽規則：採用國際柔道總會暨本會公布 2014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之最新國際柔道比賽規則。

※ 國小組不可使用關節技、勒頸技及禁用動作規定依 104 年 3 月 20 日公告。

※ 國中男女生組不可使用關節技。

十四、比賽制度：

(一)團體組：採單淘汰賽(3 隊以下採循環賽)。

(二)個人組：採單淘汰賽(前 4 名之場次配合黃金得分制)。

※社會甲、大專甲組男子組 5 分鐘，女子組 4 分鐘，黃金得分不限時。

※社會乙、大專乙組 4 分鐘，黃金得分不限時。

※國小組 A 組 3 分鐘，國小組 B 組 2 分鐘，黃金得分 2 分鐘。

十五、獎勵：

(一)團體組：

(1)團體組前3名(第1、2、3、3名)由本會頒發團體獎杯乙座暨個人獎牌及獎狀以資鼓勵。

(2)凡獲得前3名之團隊(比賽須有7隊以上)，可申請出國參加邀請賽或公開賽。

(二)個人組：各組各級前3名(第1、2、3、3名)由本會頒發獎牌及獎狀，以資鼓勵。

十六、抽籤：4月20日(星期三)下午15:00整，於本會辦公室公開抽籤，未到場者由本會派員代抽，事後不得異議。

十七、注意事項：

(一)賽程分配(賽程將依報名人數進行調整，並以賽前二週公告為準)

日期	時間	事由	備註
05/17 (二)	14:00-15:00	各單位報到 於鳳山體育館內報到處領取過磅單、秩序冊	※各單位務必派員報到及參加會議
	14:30-16:30	過磅:團體組:國小、國中、高中、大專/社會組 個人組:國小個人B組	
	16:40-17:30	領隊會議	
05/18 (三)	08:00-08:30	裁判會議	※團體過磅單參加個人賽可以重覆使用毋需再行過磅
	08:30 比賽-	團體組:國小、國中、高中、大專/社會組 個人組:國小個人B組	
	11:00-11:30	開幕典禮	
	15:30-16:30	過磅:國中個人組、國小個人A組	
05/19 (四)	08:00-08:30	裁判會議	※每人只有一張過磅單
	08:30 比賽-	國中個人組/國小個人A組	
	15:30-16:30	過磅:高中個人組、大專個人組	
05/20 (五)	08:00-08:30	裁判會議	※每人只有一張過磅單
	08:30 比賽-	高中個人組/大專個人組	
	15:30-16:30	過磅:社會個人組	
05/21 (六)	08:00-08:30	裁判會議	※每人只有一張過磅單
	08:30 比賽-	社會個人組	
	17:00-	賽程結束	

(二)選手選手過磅及參加比賽除出示貼有1吋相片之選手過磅單外，均應具備以下證件：

1. 特別組、社會甲、乙組攜帶身分證。
2. 大專、高中、國中組攜帶學生證。
3. 國小組一律攜帶學生證或在學證明書(須貼照片，並加蓋章戳)。

(三)凡未帶或未帶齊證件者，一律取消比賽資格。

(四)若身分證遺失，能提出戶政事務所出具臨時身分證明書者須貼有照片，並加蓋章戳，其與身分證具有同等效力。

(五)團體出場選手體重限制如下：(體重等同個人組分級)

1. 社會男、女甲組-不分體重、亦不分體重順位方式出場。
2. 社會男、女乙組-不分體重、依體重順位-由輕至重方式出場。
3. 大專男、女甲組-不分體重、依體重順位-由輕至重方式出場。
4. 大專男、女乙組-不分體重、依體重順位-由輕至重方式出場。
5. 高中男、女組-不分體重、依體重順位-由輕至重方式出場。
6. 國中男生組-先鋒限1、2、3級，次鋒限3、4、5級，中堅限5、6、7級，副將限第6、7、8級，主將限8、9、10級，出場順序依照級數和體重順位。
7. 國中女生組-先鋒限1、2、3級，次鋒限3、4、5級，中堅限5、6、7級，副將限

第6、7、8級，主將限8、9級，出場順序依照級數和體重順位。

8. 國小組男女組-先鋒限第1、2級，次鋒限第3、4級，中堅限第4、5級，副將限第5、6級，主將限第6、7級，出場順序依照級數和體重順位。

9. 超齡、超重之選手禁止參加團體賽。

(六)依規定限期內辦妥報名手續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更改之要求。

(七)凡經中華民國柔道總會、臺灣省柔道協會、臺北市體育總會柔道協會、新北市體育總會柔道委員會、高雄市體育會柔道委員會、台中市柔道委員會、台南市柔道委員會及內政部警政署段級審查委員會通知升段格式測驗者，不得報名參加乙組之比賽，違者經大會查覺或他隊抗議，則取消「全隊」比賽資格與成績並提交本會紀律委員會議處。

(八)凡以不正常手段或違背柔道精神之團體或個人參加比賽，經大會查證屬實或他隊抗議成立，則取消「全隊」或「個人」比賽資格與成績，各該單位之教練、管理及個人均須負連帶責任，並提交本會紀律委員會議處。

(九)團體組請攜帶紅色柔帶道；每人限參加一隊(可跨組)。若個人組同時報名參加兩級比賽者由本會裁定較重一級比賽。(報名費不予退還)。

(十)為顧及比賽選手之安全及法律責任問題，凡未滿十八歲之男、女選手應備有家長同意書(須由家長簽名或經家長同意教練代為簽章)違者一律取消比賽資格。(※請於報到時繳交)

(十一)凡應聘大會裁判人員，不得兼任教練工作。

(十二)凡參加比賽之選手，務必準備乾淨且合乎規定之柔道服裝並攜帶拖鞋及毛巾。

(十三)女子選手懷孕者不得報名參加比賽。

(十四)女子選手柔道衣內需穿著白色圓領運動衣(嚴格執行)，參加選手柔道服上僅限用學校、道館、單位名稱，不得印有其它他標誌。

(十五)參賽單位領隊、教練、管理人員應嚴格要求該隊選手維持比賽會場內之環保及秩序。

#### 十八、補充說明事項：

(一)大專乙組之身分認定，係採用中華民國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競賽規程第十條第七款規定。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參加大專乙(一般)組：

1. 具體育運動相關系所之學生

2. 以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進入大專校院之高級中學及職業學校(以下簡稱高中職)學生及國民中學升專科學校五年制(以下簡稱五專)之入學學生，含甄審、甄試、單獨招生、入學招生簡章明列採計運動項目表現或加分者、轉學(插班)考試加分等。

3. 以入學管道採計運動技能測驗或成就者。

4. 曾具社會甲組或職業運動員資格者。

5. 高中職時期獲全中運或教育部升學輔導指定盃賽(與全大運相同競賽種類)前八名運動員。

6. 高中職及五專以上曾入選各運動種類之國家(地區)代表隊運動員，參加國際運動總會舉辦之正式錦標賽者(含奧運、世界盃、世界錦標賽、世青、世青少、亞洲盃、亞洲錦標賽、東亞運、泛太平洋錦標賽、亞青、亞青少、青年奧林匹克運動會、亞洲青年運動會)。

(二)大專甲組之身分認定，係指就讀大專校院一般科系(含體育系)，武術造詣(實力)已達初段以上認證者；另以「柔道專長」參加甄審、甄試、單獨招生、轉學(插班)考試加分等就讀各大專校院競技運動相關系所者，不得參加大專甲組之競賽，應參加「社會甲組」。

※違反上述規範者，以競賽規程第十六條第七、八款規定辦理相關懲處。

(三)輔助說明：以與柔道相關之技擊武術論述「社會甲組、大專甲組」，係指武術造詣(實力)已達初段以上認證(經總會公告強制升段者)或曾入選各技擊武術國家代表隊者

(與柔道相關之技擊武術含柔術、角力、摔角、克拉術、相撲、合氣道、自由搏擊…等)。

十九、申請抗議：

- (一)凡爭論事項，依本會「競賽申訴程序要點」辦理；另本規程未明文規定之事項，即以審判委員及裁判合議之判決或「審判委員會」之決議為準。
- (二)有關選手資格問題之抗議，應於領隊會議時提出，會後概不受理。其他事端，應由領隊或教練於該場賽後雙方選手未離場前即時提出抗議書，交由大會審判委員會裁決。  
※審判委員會之裁決即為最後裁決。
- (三)凡經提出抗議者，須同時繳納保證金新臺幣伍仟元整，如所抗議事件經議決無效，則沒收該保證金充為獎品費用。

二十、凡參加比賽之各單位(含領隊、教練、管理及個人)均應遵守本賽會之競賽規程及規則，如違反相關規定，經裁判或審判委員制止勸告後，屢勸不聽、情節重大者，由裁判長報請本會紀律委員會懲處。

二十一、本賽會已依據教育部體育署輔導全民性民間體育活動團體經費補助辦法第8條及第29條規定投保300萬元以上人身保險(含死亡、傷殘及醫療給付)。

二十二、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訂公布之。

二十三、本規程經報請教育部體育署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